

林慶彰

主編

經學研究論叢

第一輯

經

《本論叢》以最平實的態度來研究傳統經學。本輯收錄台灣學者論文十一篇，大陸學者論文四篇，另有出版資訊七則。涵蓋《周易》、《尚書》、《詩經》、《三禮》、經學史和儒學等各個領域，是海內外唯一的經學專業叢刊。台灣的作者群，大多在三十歲左右，這顯示台灣青年學者經學素養之深，為其他各地所不及。各篇論文和資訊，對讀者研究經學必有不少助益。

經



9 789577 810373

經學研究論叢

第一輯

林慶彰 主編

經學研究論叢，第一輯／林慶彰主編，——一版
，——桃園縣中壢市：聖環圖書，民83
面： 公分
ISBN 957-781-037-3(平裝)

1. 經學—論文，講詞等

090.7

83003920

經學研究論叢

第一輯

林慶彰 主編

發行人：徐芹庭
社長：徐耀環

總編輯：徐耀環
責任編輯：簡啟楨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正光街137巷2弄34號
電話：03-4910717 傳真：03-4910717
台北聯絡處：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17弄7號
電話：02-8331950 傳真：02-8352105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6233號
郵撥帳號：17209793 徐耀環

發行所：聖環圖書有限公司
印製所：普賢王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財產權人：聖環圖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一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聖裁宇宙知興廢 環顧古今識盛衰

ISBN 957-781-037-3

定價：(平)360元

發 刊 詞

經書起源於兩千餘年前的春秋戰國時代，經漢人的解釋，並將其中的精神溶入政治、社會制度中。從此，經書即與歷朝的學術、政治、社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經書而來的學問也稱為經學。

經學歷經兩千餘年的發展，其學術的形態雖有所謂漢學、宋學、清代漢學之分，但作為歷朝政治與人生的指導規範則並無不同。清末以來的讀經問題、新文化運動，激進人士亟亟於要為經學判死刑；中共的文化大革命，則再一次把經學打入萬丈深淵。不但視經學為封建餘毒，研究經學的學者也遭到抄家的厄運。這是經學的不幸，也是中國文化的大浩劫。

臺灣光復以後，大陸不少文教界人士渡海來台，帶來了經學的種子。近數十年間，這經學的種子在學院、在研究單位裏萌芽、茁壯。我們既不認為經學有其神聖的外衣，也不以為經學已死亡。我們不想用發揚國粹來看待經學，因為這樣會擔負太多的責任，我們祇想把經學擺在傳統文化的脈絡裏秤量它。這樣做，一方面避免經學再度受到傷害，另一方面也較能客觀的作出研究成果。

為了實現這個理想，本公司邀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的林慶彰教授，負責策畫這份《經學研究論叢》。這是一部純粹研究經學的論文集，我們預計每年四、十月各出版一輯，但願海內外先進大德和青年朋友，一起來共襄盛舉。

聖環圖書公司編輯部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編 者 序

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人，最期盼的是自己研究的學門有一份夠份量的刊物，一方面可方便發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另方面可獲得研究新知，充實自己研究領域的相關知識；三方面可凝聚研究方量，提昇研究風氣。在台灣這種學術刊物極度貧乏的學術風氣下，有不少學者對大陸近年來出版的各種叢刊，如：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的《古典文獻研究》、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的《歷史文獻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的《詞學》、山東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古籍整理研究論叢》、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的《宋代文化研究》、陳鼓應先生主編的《道家文化研究》、南京大學中文系的《中國詩學》等，往往投以極歆羨的眼光。

國內各大學，或各科系已有學報，是否還需要有專屬於某一學科的刊物？大抵來說，學報往往是綜合性的，一個大學的學報，往往兼容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論文，有時一本學報祇有一篇論文屬於自己的研究範圍，有需要時影印即可，所以私人很少蒐集全校性的學報，至於一個系的學報，如中文系學報，則要兼容經學、哲學、文學、語言文字學、文獻學等各學門的論文，自己所需的論文仍舊相當有限，學者間想擁有系所學報的仍舊不多。如果是一種專屬自己研究領域的刊物，由於每篇論文，或每一則信息都與自己息息相關，當然非擁有不可。這也是此地學者要想辦法擁有《詞學》、《道家文化》的原因。

學者間既有需要這種專業性的刊物，為什麼沒有單位或出版社願意創辦它？公家單位來創辦，人事往往臨時編組，刊物受人情請託，內容往往走樣；私人出版社則因市場有限，往往虧損累累。而且，申辦刊物手續之麻煩，規定之不合理為舉世罕見。我們有提昇經學研究風氣的熱忱，但無法忍受申辦手續的煩瑣。幾經思慮，我們仿效大陸的《詞學》、《道家文化研究》等刊物，創辦了這份定期性的論文集。這是介於期刊和論文集間的一種叢刊，茲定名為《經學研究論叢》。

本《論叢》專門刊載海內外與經學或經學家有關的論文，和出版研究資

訊。每年四、十月各出版一輯。研究經學卓有成就的名家，我們很需要他們的論文，來增添光彩；剛踏入學術研究之門的研究生的論文，我們也竭誠歡迎。但願本《論叢》，能逐漸成為經學界一同關懷、灌溉的好刊物。

本輯收論文十五篇，出版資訊七則。十五篇論文中，有八位作者是屬於三十歲以下年齡層的研究生所撰，他們並不因年紀輕而有損論文的品質。讀者可以從另一角度來觀察，三十歲左右的年輕人，能寫出這麼有見解的論文，足見台灣一地研究生素質之高。七則出版資訊，有大半是台灣的研究成果，這點更反映了台灣經學研究的蓬勃朝氣。

聖環圖書公司的徐耀環先生，為名《易》學家徐芹庭教授之公子，對筆者編纂《經學研究論叢》的理念頗感贊同，願意出資集印。這種為學術犧牲奉獻的精神，令人欽佩。爰致最誠摯的謝意。名書畫家李俊輝先生願意為扉頁題簽；江永川弟願意義務協助一、二校稿的校對工作，盛情可感，也應致謝。筆者雖在經學研究領域鑽研已有近二十年之時光，但由於能力有限，對稿件的選取、編排，恐有甚多不當的地方。懇請海內外先進，多賜予指教。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林慶彰誌於南港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經學研究論叢

第一輯

目次

發刊詞

編者序……………林慶彰 3

〔學術論文〕

論經學之訓詁……………崔大華 1

戴德、戴聖生卒年代的推測……………徐耀環 17

李鼎祚《周易集解》略論……………許維萍 27

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侯美珍 43

宋初古文家的經學觀析論……………馮朝正、馮曉庭 67

南宋《尚書》學略論

——兼論林之奇《尚書全解》之歷史地位……………林登昱 83

梅鷟《尚書譜》研究……………林慶彰 113

論《尚書古文疏證》與《古文尚書冤詞》、《尚書考異》

的關係……………許華峰 139

乾嘉學派的治學方法……………楊國榮 181

清代經學大師惠棟……………陳祖武 193

《正、續清經解》述略……………虞萬里 199

清代今文學派發展的兩條路向……………蔡長林 227

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

——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張廣慶 257

山井鼎經籍校勘的文獻憑藉

——《七經孟子考文》與日本足利學校所藏漢籍……………車行健 323

日本儒學史(一)……………張文朝 347

〔出版資訊〕

《日本研究經學論著目錄》	游均晶	359
《五禮通考》	編輯部	363
《經學研究論著目錄續編(1988~1992)》	汪嘉玲	365
《詩經要籍集成》	郝建國	367
《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	張惠淑	376
《姚際恒著作集》	編輯部	378
《姚際恒詩經通論研究》	編輯部	380
作者簡介	編輯部	383
附錄一：《經學研究論叢》稿約	編輯部	389
附錄二：《經學研究論叢》撰稿格式	編輯部	390

論經學之訓詁

崔 大 華

顧炎武在《述古》詩中詠道：「六藝之所傳，訓詁爲之祖」（《顧亭林詩文全集》，卷四）。可以說，傳統經學最明顯的學術特色就是訓詁。就訓詁的現代的語言學意義上界定來說，「訓詁」是「以語言解釋語言」（註一）。我們這裏所說的經學之「訓詁」，意義比較寬泛，如孔穎達在《詩經·周南·關雎》疏中定義「訓詁」說：「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然則訓詁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於此。」它不只是指對儒家經典中的古代字詞的語言學意義上的音義解釋，還包括對其中名物、制度的訓解。儒家經典多爲先秦舊籍，千百年的社會變遷，使得昔時清晰明白的事物語言，今日卻變成模糊難曉。掃除這些障礙，是經學的一個基本的目標。經學的訓詁內容浩如煙海，泛濫無涯，難以收束。本文試圖通過對儒家主家經典注疏中的訓詁的舉例分析，將其基本模式，或者說邏輯框架歸納出來，條理出來，與耕耘在這片學術園地上的學人商討之。

一

經學對經典中字詞的訓詁，主要是注其音，解其義，辨其誤。經學家都十分注意對經典的正確音讀，如東漢鄭玄說：「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論語·述而》邢昺疏引）。從鄭玄的經注中，還可以看出經學的注音體例是：其一，用「讀如」（讀若）比擬其音，如《周禮·冬官·矢人》「欲生而搏」，鄭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圓也」。《儀禮·士喪禮》「幘目用緇」，鄭注：「幘，讀若詩曰『葛藟綦之』之綦」；

其二，用「讀爲」（讀曰）破其假借，如《詩·衛風·氓》「淇則有岸，隰則有泮」，鄭箋：「泮讀爲畔」，畔是本字，泮是假借字；《禮記·曲禮》「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之」，鄭注：「綏讀曰妥」，妥是本字，綏是假借字；其三用「當爲」（當作）定其形音之誤，如《禮記·緇衣》「尹吉曰：『惟尹躬天』」，鄭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天當爲先字之誤」，《禮記·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鄭注：「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經典中的語言聲誤，有時是屬於方言、方音的語言現象，這一點也爲經學家所解釋，如《禮記·緇衣》「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鄭注：「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祁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公羊傳·隱公五年》「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何休注：「登來，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

訓釋字詞之義，是經學中份量最重的內容，如有學者統計，《毛傳》共四千八百多條，其中解釋詞義的就有三千九百餘條（註二）。經學訓釋詞義之方法，可以歸納爲形訓、音訓、義訓三種。鄭玄注《周禮·大司徒》「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中之「仁」，「忠」曰：「仁，愛人以及物」，「忠，言以中心」，孔穎達疏《詩·皇皇者華》箋「中和謂忠信也」箋曰：「於文，中心爲忠，人言爲信」，都是典型的因形求義的形訓方法。《詩·關雎》《毛傳》：「關雎，王雎也，鳥摯而有別」，鄭箋：「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左傳·隱公元年》「故不書爵」，服虔注：「爵者，醕也，所以醕盡其材也，」這裏鄭玄、服虔對「摯」、「爵」的解釋，都是運用了以聲見義的音訓方法。經學中對經典字詞涵義的解釋，更多、更經常採用的是義訓的方法。經學中的義訓方式主要爲互訓（直訓）、義界（註三）。經學家對經典中的某個字詞的涵義常常用單個的同義詞予以直接訓釋，這就是直訓或互訓。如《詩經》第一首「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毛傳》：「淑，善」，「逑，匹也」，「荇，接余也」，「寤，覺也」，「寐，寢也」，「悠，思也」。《周禮》第一句：「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

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鄭玄注：「建，立也」，「辨，別也」，「極，中也」，「掌，主也」，「佐，猶助也」。經學中的另一種廣泛運用的義訓方式是闡述並確定經典中字詞的涵義之界限。例如，《尚書·皋陶謨》「俊乂在官」，馬融注：「千人曰俊，百人曰乂」。《禮記·樂記》「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鄭玄注：「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左傳·莊公廿二年》「是謂鳳皇於飛，和鳴鏘鏘」，杜預注：「雄曰鳳，雌曰皇」。凡此，皆屬從不同方面對經典中詞義的予以界定的訓釋。

二

儒家經典中直接記載或內蘊著無數的古代名物制度和歷史事件，然因年代久遠，許多已模糊不清。經學家對此進行訓釋，也構成了最能顯示經學學術特色的經學訓詁內容。名物是含有特定內容的事物名號，制度是具有制約性的各種社會生活規範、規劃，從語言學的意義上說，名物制度也可能就是一詞。《尚書·堯典》「禋於六宗」，「禋」是祭名，也是一種祭祀制度；「六宗」是一有特定內容的宗法名物，也是一個詞。但經學訓釋名物制度不同於互訓或義界的解釋詞義，它是解析確指出這些名物、制度的內涵。經學家對儒家經典中名物典制訓釋內容十分廣泛，但就其訓釋的根據而言，卻可簡約爲三：

其一，儒家先師先儒之言。如《尚書·無逸》「高宗亮陰，三年不言」，伏勝《尚書大傳》在對這一久遠的殷代第十一位君王（武丁）的歷史事件和名物「亮陰」（《尚書大傳》作「梁闇」，訓釋時說：「高宗居倚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尚書大傳》，卷二《毋逸》）。伏勝援引孔子之言，這無疑是最有權威的了（註四）。《春秋·隱公五年》「初獻六羽」，《穀梁傳》訓釋曰：「初，始也。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

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佾，始厲樂樂。』」可見，《穀梁傳》的作者對周之舞樂禮制的考釋是據先師穀梁子、尸子之言來立論的。《公羊傳》中出現「子沈子曰」，「子公羊子曰」，「魯子曰」、「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高子曰」，「子北宮子曰」，表明《公羊傳》作者也正是根據先儒的論述來解釋《春秋》中的書法、名物和典制。同樣，漢代經學家的立論，也成為此後歷代經學家對儒家經典作更深入的訓釋時的根據。

其二，古代典籍。經學家訓釋經典中的名物制度，另一個經常援用的根據就是古代典籍。以鄭玄為例，他注《尚書·禹貢》「和夷底績」曰：「和夷，和上夷所居之地。和讀曰桓。《地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經典釋文》，卷三即援引《地志》來訓釋「和」（「桓水」）的）。《周禮·小司徒》「井邑丘甸縣都，貢賦稅斂之事」鄭玄注引《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十人，徒二人。通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周禮》所設計的社會制度圖景中的軍賦制度於此得到明確具體的訓釋。《詩·卷阿》「鳳皇鳴矣，於彼高崗；梧桐生焉，於彼朝陽」，鄭玄箋曰：「……鳳皇之性，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孔穎達《毛詩正義》指出：「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莊子》文也」（註五）。經學家還時常直接援引儒家經典來訓釋名物典制，仍以鄭玄為例，《周禮·庖人》「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鄭衆訓釋「六畜」爲麋、鹿、熊、麋、野豕、兔，「六禽」爲雁、鶉、鷄、雉、鳩、鴿。據孔穎達疏「此先鄭意取《爾雅》文『四足而毛謂之獸，兩足而羽謂之禽』，故爲此解。」，鄭玄不同意此訓釋，他說：「《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內則》無熊（註六），則六獸當有，而熊不屬。六禽於『禽獻』及『六摯』（註七），宜爲羔、豚、犢、麋、雉、鴈。」也就是說，鄭玄綜合《周官·獸人》《大宗伯》等更多篇章及《禮記·內則》的記述，對「六獸」、

「六禽」作了另外的訓釋。《周禮·甸懷》「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形焉」，鄭玄注曰：「鄭司農云『王同姓有罪當形者，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磬於甸人。』」。顯然，在這裏鄭玄不僅是同意先鄭這一訓釋，並且援引《禮記》進一步証實這一訓釋。史稱「鄭玄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後漢書》，卷65《鄭玄傳》）。鄭玄是漢代經學的集大者，他的這種博引典籍的訓釋方法是經學訓詁的典範。

其三，時制時俗。經典中的古代名物典制，經學家有時也徵引當時仍流行的典章制度、風俗習慣予以訓釋。經學的這一訓詁方式，鄭玄《儀禮注》表現最爲突出，這是因爲《儀禮》中記載的許多古代禮儀名物，至東漢時已發生了很大變遷，鄭玄不得不常引今制、今語加以解釋。例如，鄭玄於《儀禮·鄉飲酒禮》注稱：「是禮三年正月一行也，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以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說。」，於《儀禮·鄉射禮》注稱：「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於《儀禮·燕禮》注曰：「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於《儀禮·聘禮》「又釋幣於行」注曰：「告將行也……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鄭玄對《儀禮》中出現的古代名物，也常以今名訓釋之。如《士冠禮》「筮人執筴，抽上韝」，鄭注曰：「韝，藏筴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韝丸也」，《士昏禮》「姆纁笄宵衣在其右」，鄭注曰：「姆，婦人年五十無子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玄注曰：「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筩。筩者圓，此方耳。」《周禮》的制度設置具有理想的成份，自然與漢代時制不合，鄭玄也常以今制今語訓釋，例如《周禮·天官》「大府」，鄭玄注：「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周禮·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注：「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這種以今制世俗來注釋經典中的名物制度的訓詁方式，在鄭玄以前和以後的經學家也都採用。如《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能者」，鄭衆注曰：「與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者，謂若今舉茂才。」

《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玄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唐賈公彥疏：「漢時下手書即今畫指券，與古質劑同也。」總之，援用今制世俗，也是經學家訓釋經典中已經模糊了的名物制度的一種方法或立論依據。

經學家在對經典中名物、制度的訓詁時，遇到兩種特殊的、因難的情況：第一，儒家經典中的某種名物、制度，因為時代的久遠，或記述的簡略，其淵源、情狀，在先儒師說、典籍文獻、今制今語中皆無縱影，無法訓釋。對此經學家只好作出絕訓，稱之為「未聞」。例如鄭玄注《周禮·卜師》「卜師掌三《三》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曰：「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篇見書』是謂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注《周禮·高人》「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曰：「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所宜。《弓人》曰：『弓長六尺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及矢箠長短之制未聞。」，注《周禮·校人》「夏祭先牧」曰：「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未聞」等等。第二，不同儒家經典中對某項制度記述不一，甚至矛盾。在此情況下，經學家就要對這種歧異作出解釋，消解矛盾。比較儒家經典的記述可以看出，其中最為明顯而重要的歧異有：

其一，封國之制。據《禮記·王制》和《孟子·萬章》的記述，周代封國之制是「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但《周禮·大司徒》與《職方氏》卻記述為「王國千里，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對於儒家經典中記述封國之制的歧異，鄭玄解釋為：「周武王初定天下，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地為百里焉。」，鄭玄注《周禮·職方氏》也說此封疆之域之里數規模為「周公變殷湯之制」。也就是說，漢代經學家認為《王制》所記或孟子所言為周初因襲

之殷制，《周禮》所記爲成王以後之周制（註八）。後代的經學家，從宋代的王安石、陳祥道，至清代江永等，於此歧異處作進一步的調諧，認爲「此《周禮》與《孟子》、《王制》所以不同，《周禮》就其虛寬者言之，《孟子》、《王制》惟舉土田實封耳」。（孫詒讓《周禮正義》，卷19）

其二，畿服之制。儒家經典中對畿服制度記述也有不同。《尚書·禹貢》記述爲五服：「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周禮·職方氏》卻說：「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禮·大司馬》稱爲「九畿」）。可見《尚書》和《周禮》所記服名不同，服數多寡與里數也不同。在儒學經典中的這個歧異點，經學家大體有兩種看法或解釋。一種看法認爲《禹貢》與《職方氏》所述畿服之制，名異而實同。如《詩齊譜》疏引鄭玄說「周公致太平，敷定九畿，復夏禹之舊制……甸服比周爲王畿，其弼當侯服；侯服比周爲甸服，其弼當男服；綏服於周爲采服，其弼當衛服；要服於周爲蠻服，其弼當九服；荒服於周爲鎮服，其弼當藩服。」也就是說，鄭玄根據《尚書·皋陶謨》禹「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所作的解釋認爲，於堯時五服方五千里，禹開拓疆土，每服各增五百里爲萬里。周有天下，地亦方萬里，與禹時同，不同之處只是周分禹時五服爲九服。後來，有經學家對五服、九服里數的計算方法作更巧妙的解釋，如元代金履祥認爲《禹貢》每服五百里者，以一面計之《職方氏》外方五百里，舉兩面通計之也。是則「《禹貢》所謂五百里甸服者乃千里，而《周官》所謂方五百里者，乃二百五十里也。」（《尚書表注》，卷1）按照這種解釋，《禹貢》五服與《周禮》九服，東西或南北相距均爲五千里，實際相同。另一種看法認爲，《禹貢》五服與《職方氏》九服所述爲不同時代之疆域，故確有所不同。如清代孫詒讓說：「竊謂自禹至周，更歷三代，戶口日增，疆宇漸闊，故禹之九州五服爲五千里，周之九州王畿並六服爲七千里，每面益地千里，差較無多，理所宜有。至於藩國三服，地既荒遠，不

過因中土畿服之制，約爲區別，王會所及蓋有不能盡以道里限者矣。要之《禹貢》《職方》，服數既異，不宜強爲比傳。」（《周禮正義》，卷55）即《周禮》的九服疆域大於《禹貢》之五服疆域。

其三，廟制。廟制之歧異出現在同一部儒家經典《禮記》中，《禮記·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禮記·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對於這一歧異，經學家也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方式：一是鄭玄在回答趙商之問時將其加以區別，認爲「《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孔穎達《禮記正義·王制》疏引《鄭志》）；一是王肅在《孔子家語·廟制解》中說：「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曰太廟，有一壇一墀。曰考，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這是將兩制不作區分，混合爲一說，正如皮錫瑞所評：「鄭君以爲《祭法》周禮，《王制》夏殷禮，尚有蹤跡可尋，至肅乃盡挾其藩籬，蕩然無復門戶。」（《經學通論·三禮·論王肅有意難鄭》）。

三

經學作爲儒學的一種基本學術形態，在漢代至清代很長的歷史時期中，其學術內容一直是不斷發展著的；在經學的訓詁領域內，有三種學術現象體現著這種發展。

第一、歧解。在經學家傳箋注疏的過程儒學經典，不斷出現分歧性的結論，這是經學訓詁所能體現出的經學學術發展的最初表現。經學訓詁中的歧解現象，可以歸納爲四種情狀或成因：

其一，句讀。經學家對經典中某些疑難語句斷句不同，因而訓釋也就不同。例如《周禮·宮正》記載：「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從鄭玄的注中可知這是鄭衆的句讀。按照這種句讀，修火、王出行掌蹕事、宮中廟中執燭皆爲宮正所職。鄭玄不同意這種句讀，他